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5-04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拟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此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授权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295万股调整为1,2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人保持不变，预留部分80万股保持不变。

董事芦德宝、曹阳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如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东睦达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宁波东睦达力电机有限公司全部70%股权；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宁波东睦达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波东睦达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波东睦达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